

坪山区防台风预案

深圳市坪山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5 年 2 月

目 录

1 总则	- 3 -
1.1 编制目的	- 3 -
1.2 编制依据	- 3 -
1.3 适用范围	- 3 -
1.4 编制原则	- 4 -
2 灾情分析与防灾体系	- 4 -
2.1 灾情分析	- 5 -
2.2 防灾工程体系	- 5 -
2.3 防灾重点	- 6 -
3 机构与职责	- 7 -
3.1 区三防指挥部	- 7 -
3.2 指挥工作小组	- 10 -
3.3 专家组	- 13 -
3.4 各成员单位职责	- 13 -
4.1 预警信号级别	- 21 -
4.2 预警信息发布	- 22 -
5 应急响应	- 22 -
5.1 总体要求	- 22 -
5.2 应急响应行动	- 23 -
5.3 应急响应终止	- 48 -
5.4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 48 -
6 超强台风防御方案	- 49 -
6.1 编制目的与防御原则	- 49 -
6.2 超强台风定义及灾害影响	- 49 -
6.3 超强台风组织机构	- 50 -
6.4 超强台风防御措施	- 50 -
6.5 超强台风通信和信息保障	- 53 -
6.6 超强台风人员转移	- 53 -
7 善后处置	- 54 -
7.1 救灾救济	- 54 -
7.2 灾后复产	- 55 -
7.3 防台风工作评估	- 56 -
8 保障措施	- 56 -
8.1 通信和信息保障	- 56 -
8.2 抢险救援保障	- 57 -

8.3	物资资金保障	- 57 -
8.4	其他专项保障	- 58 -
8.5	技术保障	- 59 -
9	预案管理	- 59 -
9.1	预案编制和备案	- 60 -
9.2	预案操作要求	- 60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管理的要求，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力做好我区台风灾害的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工作规则》《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防洪防风规定》《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防御规定（试行）》《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深圳市防台风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坪山区范围内台风灾害防御及抢险救

灾工作。

1.4 编制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轻台风带来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各街道是本行政区域内防台风工作的责任主体，体现防台风工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分级分行业负责的原则。

（3）预防为主，多措并举。高度重视防台风工作，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常备不懈，加强检查、宣传和培训，依靠群众，依靠科技，提高应对能力。坚持“防、避、抢、救”各项措施相结合，构建预防为主、防抢结合、多层次、综合性的协同应对防御和抢险救灾体系。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贯彻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防台风工作总体部署，完善工作措施，提高防台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治化水平。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应充分依靠和发挥公众力量，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灾情分析与防灾体系

2.1 灾情分析

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部，地处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属灾害性天气多发区，其中台风为区域内最为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据历史资料统计，平均每年影响深圳市的台风有 3.6 个，最多年份为 9 个，最少年份为 1 个。台风多发期在 7-10 月，最早的台风期为 4 月，最迟的台风期为 12 月。1949 至 2023 年间登陆深圳市风力 12 级以上的台风达 15 个。

2.2 防灾工程体系

2.2.1 水库工程体系

坪山区现有水库 17 宗（市管水库 3 宗〔松子坑、赤坳、三洲田水库〕，区管水库 14 宗），山塘 1 宗，总控制集雨面积 56.76 平方公里，总库容 8714.79 万立方米。其中中型水库 2 宗（松子坑水库总库容 4073 万立方米，赤坳水库总库容 1850 万立方米），小型水库 15 宗（小〔一〕型水库 7 宗，小〔二〕型水库 8 宗），山塘 1 宗。

2.2.2 河道工程体系

坪山区共有河道 33 条，总长 96.15 公里，其中市管河道 2 条，总长 16.73 公里；区管河道 31 条，总长 79.42 公里。

2.2.3 排水管渠工程体系

坪山区共有排水管网共 4080.136 千米，其中市政排水管网 1505.64 公里，小区排水管网 2574.5 公里。雨水井盖 58892 个，污水井盖 71330 个，雨水篦子 91476 个。小型沟渠 77 条，总长

44.29 公里，陆域面积 45.66 万平方米，水域面积 16.95 万平方米。

2.2.4 泵站工程

坪山区共有排涝泵站 3 座，田坑水泵站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龙田水质净化厂东南角，主要收集同富裕工业区雨水，设计抽排流量 $14\text{m}^3/\text{s}$ ，装机功率 750kw，服务面积 0.506km^2 ，设计扬程 6.1m，水泵数量 3 台；马鞍岭泵站于 2021 年 6 月建成，位于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社区马鞍岭村南，主要收集马鞍岭村雨水，设计抽排流量 $1\text{m}^3/\text{s}$ ，装机功率 45kw，服务面积 0.08km^2 ，设计扬程 10m，水泵数量 3 台；鹤云路与香江路路口泵站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位于坪山区马峦街道鹤云路与香江路路口西侧（东关珺府住宅小区对面），主要收集鹤源路（南段）、禾场头路（东段）、鹤云路路面雨水及周边地块雨水，设计抽排流量 $1.22\text{m}^3/\text{s}$ ，装机功率 396kw，服务面积约 0.06km^2 ，设计扬程 20m，水泵数量 3 台。

2.2.5 应急避难场所

辖区现有室内避难场所 44 个，可容纳 8296 人；室外避难场所 24 个，可容纳约 39.46 万人。

2.3 防灾重点

（1）洪涝灾害防御重点：水库和水利工程，重点注意沿河两岸、工地、危房简易建筑、低洼易涝区、地下场站、下穿式通道、山洪与地质灾害易发区（田头山、马峦山）等危险地带的警

戒和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设施保护。

（2）风灾防御重点：市政设施破坏，树木倒伏，高层建筑窗户、外墙、阳台设施物品等损毁、飞坠，施工塔吊、围挡、棚架以及户外广告、道路交通信号设施、通讯塔杆、架空输电线路倒塌受损，厂房、展馆、文体场馆、加油站、收费站、交通枢纽场站等大跨度建筑以及棚屋板房等简易建筑揭顶、垮塌、解体。

（3）地下空间防御重点：地铁、地下交通场站、地下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地下商业中心、地下车库等易受淹地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做好现场警戒和人员快速转移疏散工作。

3 机构与职责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简称区三防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全区三防工作；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开展三防工作；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基层主防、地段主控、群众主动”的原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三防工作；各街道设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辖区的三防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市防汛防旱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3.1 区三防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主持全区三防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主持区三防指挥部年度三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三防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务工作的区领导）：负责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区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区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人）：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统一组织驻深部队（含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各街道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日常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重要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坪山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各街道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依据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将其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对其职责进行了划分。三防指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区防汛防旱防台风的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风情及危险边坡等天气情况和重点区域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区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生活秩序。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成员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人民武装部、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国资)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建筑工务署、轨道交通管理中心、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坪山街道办事处、坑梓街道办事处、龙田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马峦街道办事处、碧岭街道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坪山消防救援大队、坪山供电局、坪山排水有限公司、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深圳移动坪山分公司。

3.2 指挥工作小组

根据防台风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划分成综合协调、抢险突击、综合救援、治安维稳、交通保障、物资保障、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工程抢险、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治、公用设施保障、舆论宣传 12 个指挥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相关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各指挥小组按照指挥部指令和预案启动运作，小组人员由相关单位抽调组建，牵头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指挥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指挥部的上传下达工作；及时收集掌握各种防台风动态信息；组织协调对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进行处置，组织协调防台风抢险救灾行动；负责防台风有关协调联络工作。（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抢险突击组：由区人民武装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部署和组织部队民兵救援力量、实施紧急救援行动、承担抢险和救援任务。（牵头单位：区人民武装部）

综合救援组：负责承担综合应急救援职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灾后重建中的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坪山消防救援大队）

治安维稳组：由坪山公安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灾

区治安防控，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牵头单位：坪山公安分局）

交通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财政（国资）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成。负责受灾群众疏散、撤退和紧急救援转移的交通保障，受灾片区树木清运、道路交通管制、高速公路封闭、轨道交通停运等。维护交通秩序、疏导车辆，开设“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通行，确保处置重大突发灾情过程中交通顺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运输力量；保证人员的疏散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物资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国资）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度和供应；组织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运输力量；保证人员的疏散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指挥协调医疗急救、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协调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械保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工程抢险组：由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坪山排水有限

公司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组织工程抢险施工力量；制定抢险技术方案；协对各自职责范围内工程进行维护和抢修。（牵头单位：各工程行政主管单位）

灾民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国资）局、区民政局、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灾情调查、救济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受灾群众的安置，解决受灾群众的吃、住、穿等基本生活问题，协助和配合医疗救护组做好善后工作。（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次生灾害防治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会同各街道加强对本行业领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并监督、检查、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危险边坡、山洪等次生灾害的抢险。各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牵头单位：各行业监管单位分别牵头）

公用设施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坪山供电局、坪山排水有限公司、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深圳移动坪山分公司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建立应急通讯和供电系统，启用备用电源，组织指挥专业抢

修队，及时修复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及时统计报告各行业受损情况。（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舆论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和处置突发事件主要单位组成。负责收集整理组织防御和抢险救灾的信息，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区委区政府及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汇报；指导各新闻媒体开展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3.3 专家组

区三防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防台风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3.4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下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防台风工作。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领导参与三防各项事务的协调或安排；对区主要领导交办的相关部门三防隐患问题进行督办和催办。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防台风工作宣传报道及舆情引导应对工作。做好公众暴雨防御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提升公众防灾避险自救意识。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

参与抢险救灾，协助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风设施、重点工程、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及特种装备立项审批；指导协调电力、油气长输管道运营企业对线路和设施进行排查、抢修，组织协调相应应急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区经教育部门审批的各类教育机构开展防台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隐患；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组织全区经教育部门审批的各类教育机构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督促协调做好教学场所防台风准备，督促学校做好未到校的师生避险提醒及在校人员安全保护；负责对师生教职员工开展台风防御知识宣传教育，提升防灾避险自救能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类无线电专网通信线路、基站、地下汇聚机房及设施排查、抢修，保障防台风工作期间通信顺畅。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抢通、代通、修复损毁的通信设施。牵头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民爆企业、农业企业做好防台风安全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永久基本农田承租企业应对台风灾害，保护和抢收农作物，组织开展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和灾后复产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婚姻、殡葬、养老、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防台风工作及内部人员的安全保护和转移安置工作，协助灾后救助和救灾捐赠；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防灾避险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审查区三防指挥部起草的有关防汛防旱防风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协助配合区三防指挥部的其他安排。

区财政（国资）局：负责将防台风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应急预案，保障抢险救灾所需经费，筹措灾后恢复所需经费；负责指导督促监管区属国有企业落实防风责任以及地下空间防汛措施，调配所监管企业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配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区人力资源局：负责督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履行防台风主体责任，制订应对台风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属地街道做好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和师生安全转移工作；开展防台风工作表彰奖励。

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燃气、物业管理、建筑废弃物受纳等领域防台风工作，检查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组织指导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燃气行业的相关单位制定防台风应急预案，督促在建工地制定人员疏散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安置场所；指导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拆除危险悬挂物、临时加固简易危房，做好施工人员安全转移，按照应急响应要求严格执行停工令；统筹开展建筑边坡专业巡查，指导督促各街道及个人、企业等责任主体开展建筑边坡治理；统筹指导全区房屋防汛安全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单位做好管理区域的防汛工作，做好人员疏散和安全保护工

作。

区水务局：负责水文、山洪监测和预报预警，负责水务工程设施调度运行及抢险抢修，负责在建水务工程的度汛管理，负责防汛防台风抢险物资的储备管理。组织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处置积水内涝，组织处置台风期间发生的水务工程设施突发事件。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市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调做好应急用油市场供应保障。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场所落实防台风工作，配合市商务局落实配送平台“停工停产”的指令。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的防台风工作，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开展治病防病。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防台风检查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市政公园、垃圾填埋场、城市照明设施、绿化养护设施等市政设施场所进行

抢险、抢修，监督、指导各街道办对辖区范围内的垃圾转运站、环卫路面作业设施等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抢修，及时消除漏电等安全隐患；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树木进行修剪和加固，组织对破损、残旧、倾倒的广告牌进行拆除或加固，保障路灯漏电保护处于可靠状态；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除路面垃圾等杂物，协助检查清理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防止路面垃圾进入市政排水管网造成堵塞；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经营性国有储备用地的汛期安全监督管理，对非经营性储备土地上的安全隐患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示并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和处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区政务重点数据机房的防御工作，负责保障视频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在防汛期间系统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负责做好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资源平台的技术保障；负责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做好防汛及抢险救灾期间的数据共享支撑工作；负责做好防汛防风及抢险救灾期间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安全保障工作。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督促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意向开发单位或实施主体做好防台风工作。

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督促职责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制定防台风应急预案和人员疏散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安置场所，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做好职责范围内在建工程的三防应急管理、检查等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消除隐患，做好人员疏散转移；负责督

促协调在建工程做好灾后修复或重建，配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等。

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协调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单位做好汛期安全检查和人员疏散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安置场所，及时消除隐患；负责督促协调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在建工程做好施工现场防台风准备、在建人员转移安置和灾后修复或重建。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区三防指挥部值班住宿和供餐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落实所辖集中办公区、在建工程、办公物业、空置物业防台风工作。

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负责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红线范围内的防台风工作，监督检查马峦山郊野公园内建设项目的汛期安全，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防台风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马峦山郊野公园范围内的边坡汛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在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辖区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加强辖区内河道、水库、积水易涝点、危房、危险边坡、在建工地、地下空间、小散工程等危险区域、重点场所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负责调配辖区储备的应急物资，做好人员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及时将本地区的防御工作情况及险情、灾情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各街道和

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督促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牵头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调查，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协助各街道或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负责对因台风暴雨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处置环境影响突发事件。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枢纽、人行天桥以及交通标配、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防台风安全工作，督促做好人员疏散；督促管辖范围内在建工程制定防台风应急预案和人员疏散转移方案；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含中小运量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制定防台风应急预案，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防台风抢险物资和人员输送工作；及时修复、加固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已损坏的设施，及时抢修损毁的道路、桥梁。

坪山公安分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开展治安巡查，维护区域治安秩序；督促辖区内的重点民爆物品、剧毒物品储存、使用单位加强防台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开展治安救助，协助组织受灾群众救助及安全转移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做好应急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发放食品安全检查检验工作；防止因灾引发的哄抬价格、囤积

居奇，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公共特种设备防汛安全监督管理。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负责做好交通道路信息发布、交通疏导、交通管制工作，遇突发积水事件快速进行封路，防止人员车辆涉险；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协助相关单位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和受灾群众安全转移；对抢救现场和灾区开辟“绿色通道”，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协助处置台风引发的次生灾害，转移、疏散和营救危险区域受灾群众，做好被困人员搜救工作。

坪山供电局：做好管理范围内电力系统的防台风工作，组织开展防御性停电和抢修复电工作。实施调管范围内供电调度，保障管辖范围内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各级指挥机构用电，保障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坪山排水有限公司：负责排水管渠和设施的巡查，提前做好疏通工作；做好台风暴雨期间积水易涝点处置工作，参与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工作。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负责保障汛期全区管道天然气正常供气；做好台风损毁燃气管道、设备设施的抢修工作。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负责保障救援力量，做好工程抢险救援工作。

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做好台风暴雨影响期间市民用水保障；做好引水工程、供水设施的检查和损坏抢修工作，准备好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力量。

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深圳移动坪山分公司：负责保障抢险救灾现场通信通畅，抢修受损通讯设施；负责协调调度应急通讯设施；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及时、准确、无偿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

4 台风预警

4.1 预警信号级别

台风预警信号分为五级，分别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①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含义：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②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含义：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③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含义：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④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含义：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⑤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含义：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4.2 预警信息发布

台风预警由市气象局发布。区三防办 24 小时密切监视气象变化，收到台风预警信号后，及时转发，各街道、各部门应按照我市台风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及时予以转发；收到市气象局发布的台风预警解除信息后，及时转发预警解除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台风预警信息，结合全区防御工作动态决定启动或解除全区防台风应急响应。防台风应急响应分为五级，按紧急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关注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全区台风应急响应经区三防总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授权人签发后由区三防办负责发布。其中，关注级应急响应在市气象部门白色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自动启动。

（2）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按各司其职、逐级响应的原则，由各级各部门按照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和本预案组织实施。区三防

指挥部负责对响应行动进行指挥、协调和督导。当发生台风灾害或险情时，由事发地所在街道和街道三防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同时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及上级主管部门。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关注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白色台风预警信号发布时自行启动。

响应行动：

各级三防指挥部、各有关单位加强值班，保持联络通畅。注意热带气旋的最新情况，了解辖区、行业防风准备情况，警惕热带气旋的影响，做好启动防御措施的准备。

（1）各街道办事处：落实三防责任制，加强值班值守，掌握台风动态，准备启动辖区各项防御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值班值守，掌握台风动态。

（3）区水务局：加强水文、山洪监测预报预警；向职责范围内的在建水务工程、水库、河道、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传达预警信息，督促做好台风防御准备工作，加强防台风安全巡查。

（4）区教育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教育机构检查安全隐患，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职责范围内的施工单位、燃气、

物业管理单位传达预警信息，督促做好防台风准备和检查；指导在建工地做好临时建筑和危险悬挂物的加固或拆除，对重点场所、部位和设备设施防御情况进行抽查；督促物业单位通过广播、张贴防台风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台风准备，对高层建筑设施损坏掉落部位进行警戒和紧急处置。

（6）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向所管辖的各经营性旅游景区、文体场馆等传达预警信息，督促做好台风防御准备工作，提示游客注意防风安全。

（7）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有关单位和业主做好户外广告牌检查加固等防风措施；开展市政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处理防风隐患；开展地面垃圾清运；督促市政公园管理单位提醒游客关注台风影响。

（8）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向职责范围内的在建工地传达预警信息，督促开展隐患排查，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9）区建筑工务署：向职责范围内的在建工地传达预警信息，督促开展隐患排查，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10）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向职责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和交通运营单位传达预警信息，督促开展隐患排查，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11）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加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范围内的绿化管养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修剪、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

(12) 坪山排水有限公司：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加强巡查，提前疏通排水管网。

(13)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关注预警预报，保持通信联络，做好应急准备。

5.2.2 四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监测预报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决定是否启动：

①当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

②台风移动迅速，参数多变，经会商认为应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时。

③我区已受台风影响，可能或已经发生局部风灾、洪涝灾害或其他次生灾害时。

5.2.2.1 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

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副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协助指挥准备。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到区三防指挥室带班，部署防御准备，组织处置险情灾情。

(1) 了解全区风情、雨情、水情以及水库等工程设施调度运行情况。

(2) 掌握险情灾情及防御抢险救灾情况。

(3) 发出做好台风暴雨防御工作的通知，对各街道、各单

位提出具体要求。

(4) 督促指导事发地街道三防指挥部落实防御措施，开展防台风和防洪排涝工作。

(5) 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提供抢险救灾保障。

(6)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台风暴雨防御情况。

(7) 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8)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联合值守：防汛四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管理局安排人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值守，视情况组织现场会商。

5.2.2.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1) 各街道办事处：加强 24 小时值班，与区三防指挥部保持视频连线畅通，按照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启动本街道防台风预案；加强危房、危墙、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边坡等部位的防台风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做好人员转移、疏散、安置准备工作；做好防台风应急物资、救援队伍、装备准备；及时处置和报告辖区险情灾情。

(2)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告知公众；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信息，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

(3) 区水务局：加强水库、河道、山洪监测和预报预警，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最新预报预警信息；督促各水库、河道、泵站、排水管网等设施管理单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灾害防御准备。

（4）区人民武装部：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5）坪山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6）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各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7）区发展和改革局：督促电力、油气长输管道运营企业加强对线路和设施排查，及时处理防台风隐患。

（7）区教育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等。

（8）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注台风动态，保障应急响应期间通信顺畅；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督促工业企业、民爆企业、农业企业加强隐患排查，做好防台风准备，保障人员安全；视情况指导基本农田承租单位对可能受暴雨（台风）影响的农作物进行保护和抢收，必要时撤出菜农。

（9）区民政局：提示和督促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的安全。做好受灾人员救助，做好有关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10）区财政（国资）局：通知监管区属国有企业做好巡检、加固等防台风准备，保障人员安全。

(10) 区人力资源局：督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履行防台风主体责任；加强职责范围内的技工学校、培训机构隐患排查处置。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加强工地防台风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督促物业管理机构通过广播、张贴防风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御准备；督促燃气公司等有关单位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

(16) 区商务局：所管辖的商贸行业转发预报预警信息，督促商贸行业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协助市商务局督促餐饮外卖、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做好防风工作。

(13)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通知所管辖的各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宾馆）、文体场馆等做好防御准备，组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12)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随时开展抢救伤员等工作。

(13)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协调户外电子广告运营单位刊播、滚动发布预警和防御信息；组织市政设施场站防风隐患排查消除和抢险抢修、市政绿化树木加固修剪，组织地面垃圾清运，检查排除户外广告安全隐患。

(14) 区建筑工务署：督促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停止高空、露天作业，加强施工场地巡查，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施工设施，消除台风洪涝安全隐患，必要时撤出工地人员。

(15) 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督促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停止高空、露天作业，加强施工场地巡查，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施工设施，消除台风洪涝安全隐患，必要时撤出工地人员。

(16) 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加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范围内的绿化管养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修剪、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

(1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督促各街道和相关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

(18)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处置设施进行监测和加固。

(19)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督促交通运输机构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所有车辆、班次等，并督促场站开展防风检查抢修及时排除隐患；督促交通在建工地停止露天、高空作业，撤离现场人员；安排运力，及时转移滞留乘客；组织检查加固和抢修道路交通设施标牌。

(21) 坪山公安分局：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和保护，维护辖区治安秩序。

(22)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交通警戒；快速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对道路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组织陆上受灾群众安全转移；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23) 坪山供电局：防护、加固危险区域的电力设施；调配应急备用电源设备，保障指挥部用电；组织抢修受损毁的电力设

施，保障电力供应。

(24) 坪山排水有限公司：加强排水管渠和设施的巡查，提前做好疏通工作；当出现降雨时，应急队伍前置到辖区内积水风险点，做好积水处置工作。

(25) 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坑梓自来水公司、坪山自来水公司：做好自来水引水和供水、排水设施损坏抢修工作，及时发布停水抢修通知，保障水的供应。

(26) 市燃气集团公司坪山分公司：加强燃气设备设施的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做好燃气设施易涝区域的排水排涝和损毁抢修工作。

(27) 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深圳移动坪山分公司：抢险抢修队伍随时待命，及时开展通信设备设施的损坏抢修；做好网络、电信等通讯设施易涝区域的排水排涝和损毁抢修工作。

(28)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

5.2.3 三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监测预报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决定是否启动：

①当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

②台风移动迅速，参数多变，经会商认为应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应时。

③我区已受台风影响，多处发生风灾、洪涝灾害或其他次生灾害时。

5.2.3.1 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

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常务副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协助指挥准备。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到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防御及抢险救灾。

联合值守：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教育、工信、民政、住建、水务、商务、应急、城管、建工、交轨、郊野公园、规自、交通、市监、公安、交警、消防、供电、坪排有关负责同志到三防指挥部进行联合值守。

主要职责：

（1）召开防台风工作会议（气象、灾情、抢险等会商），决策部署工作。

（2）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三防指挥部具体要求，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的及时传达。

（3）负责收集、汇总对区三防指挥部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情况、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受灾情况等，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4）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有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

（5）指导督促各街道、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开展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

（6）协调各相关单位的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处理防台风突发应急事项。

（7）完成区三防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防台风工作事项。

5.2.3.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1）各街道办事处：督促所辖工地停止作业，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根据区三防办指令，快速组织民兵预备役力量，实施抢险救援；疏导转移辖区内险情、灾情群众，核实统计人员疏散情况，协助现场警戒维稳；调配本辖区储备的应急物资，做好转移人员、受灾群众安置；做好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避难人员的收容和管理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处置台风影响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通知应急避难场所全部开放，及时告知公众；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组织协调基本生活救助；督促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对危险部位监控，发现险情应及时排除，无法排除的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同时按规定上报。

（3）区水务局：加密水库、河道、山洪监测预报预警频率，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最新信息；督促水库、河道、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安全巡查，重点监视河堤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督促检查易受台风影响的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督促施

工单位组织撤离简易建筑内的人员；组织力量处置水务工程设施险情、灾情，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4）区人民武装部：做好抢险救灾的物资、装备准备，组织民兵预备役做好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5）坪山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抢险救灾的物资、装备准备，组织精干力量做好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6）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各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预警预告和抢险救灾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7）区发展和改革局：督促电力、油气长输管道运营企业及时修复损坏的线路，组织协调相应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防台风救灾物资的供给保障工作。

（8）区教育局：检查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停课安排落实情况，督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学生安全。

（9）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注台风动态，保障应急响应期间通信顺畅；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督促工业企业、民爆企业、农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10）区民政局：督促辖区内福利机构、慈善机构、救助机构、收容场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危险地带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受灾人员救助，协调有关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

（11）区财政（国资）局：关注台风动态，督促监管区属国

有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1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技工院校停课安排落实情况，督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学生安全；检查职业培训机构停课安排落实情况，督促职业培训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师生安全。

(1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停止作业；督促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责任单位对存在隐患的重点场所、部位和设备设施进行拆除或加固，加强对危险区域的监控，必要时进行紧急处置；督促施工单位疏散转移各在建工地人员，除必要人员外，其余人员留在安全的室内；发生险情灾情时，督促指导在建工程相关单位、燃气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召集相关工程抢险专家随时待命，协助制定专项抢险方案。

(14) 区商务局：督促所管辖的商贸行业做好防风工作以及地下空间防汛措施；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和重要场所设施应急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以及救灾运输车辆应急用油保障；协助市商务局督促餐饮外卖、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做好防风安全工作。

(15)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所管辖的各旅游景区暂停售票，采取措施保护游客安全。指导旅游企业了解气象、交通等信息，妥善安置游客；通知文体场馆暂停营业，并做好场馆防台风安全。

(16)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抢救受灾伤病员。

(17)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户外广告牌、路灯设施的检查和加固，视情况组织切断广告牌及危险室外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开展树木修剪、及时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加强地面垃圾清运；督促所管辖的市政公园及时停止营业，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

(18) 区建筑工务署：督促所管辖的施工单位停止施工作业，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督促施工单位疏散转移各在建工地人员，除必要人员外，其余人员留在安全的室内；指导施工单位做好辖区防洪排涝及抢险救灾工作。

(19) 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督促所管辖的施工单位停止施工作业，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督促施工单位疏散转移各在建工地人员，除必要人员外，其余人员留在安全的室内；指导施工单位做好辖区防洪排涝及抢险救灾工作。

(20)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区三防指挥部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督促所属在建工程暂停作业；督促集中办公区、办公物业及空置物业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

(21) 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加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红线范围内隐患排查处置；关闭公园入口，组织公园内游客撤离；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督促各街道和相关部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及时转发地质灾害

气象风险预警，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

（23）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对事故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及时发布环境监测预警。

（24）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立即向全区所辖交通建设工程和交通运输运营单位、经营性停车场（库）转发预报预警和三防指令。督促道路交通在建工程停止施工作业，疏散施工作业区人员；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协调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增加运力疏散提前下班和下课的人潮；通知运输行业相关管理单位严密监控车辆运行情况，根据应急调度预案，适时暂停相关路线的营运；协调调派各类运输车辆，运送抢险救灾物资，转移滞留旅客和受灾人员；组织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和相关的道路交通设施；设立警示标识、隔离道路风险。

（2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对应急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发放的食品进行检查检验，监管发放食品的安全；加强公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6）坪山公安分局：协助做好群众救助、人员疏散、紧急防护、抢险救灾等工作；投入抢险救灾，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督促辖区内重点民爆物品、剧毒物品储存、使用单位落实防台风监测监控措施；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因台风引发剧毒品、民爆物品次生灾害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在重点区域和灾区

增加警力，协助组织路上受灾群众安全转移。

（27）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开通绿色通道，保障救援力量优先快速通行；协助市交警支队，封闭辖区内高速公路，引导疏散高速公路车辆。

（28）坪山供电局：加派力量组织抢修受损毁的电力设施，组织开展防御性停电和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相关设施正常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实施调管范围内供电调度，保障管辖范围内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各级指挥机构用电，保障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29）坪山排水有限公司：当出现降雨时，应急队伍全部出动，前置到辖区内积水风险点，做好积水易涝点处置工作；协助防台风抢险救援工作。

（30）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坑梓自来水公司、坪山自来水公司：调集力量对危险区域的设施、设备进行防护加固，并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保障灾区水供应。

（31）市燃气集团公司坪山分公司：加强燃气设备设施的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处理；抢险抢修队伍随时待命，及时开展燃气管道、设备设施的损坏抢修；做好燃气设施易涝区域的排水排涝和损毁抢修工作，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

（32）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深圳移动坪山分公司：抢险抢修队伍随时待命，及时开展通信设备设施的损坏抢修；做好网络、电信等通讯设施易涝区域的排水

排涝和损毁抢修工作，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通信畅通。

（33）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按照预案职责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5.2.4 二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监测预报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决定是否启动：

①当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

②台风移动迅速，参数多变，经会商认为应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时。

③我区已受台风影响，发生了较为严重的风灾、洪涝灾害和其他次生灾害时。

5.2.4.1 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

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防洪排涝抢险救灾。当总指挥赴现场指挥时，指派一名副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部开展协调联络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室开展工作。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工作，协调有关指挥部工作小组。

联合值守：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发改、教育、工信、民政、财政（国资）、住建、水务、商务、文体、应急、城管、建工、轻轨、郊野公园、规自、交通、市监、公安、交警、消防、

供电、燃气、坪排、供水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到三防指挥部进行联合值守。

5.2.4.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1）各街道办事处：疏导转移辖区内险情、灾情群众，核实统计人员疏散情况，协助现场警戒维稳；调配本辖区储备的应急物资，做好转移人员、受灾群众安置；做好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避难人员的收容和管理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及时向有关单位传达省市区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告知公众，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做好台风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

（3）区水务局：加密对水库、河道、山洪监测预报预警频率，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最新的监测预警信息；加强水利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组织各协作企业、专业施工单位抢险救援人员及工程车辆、施工设备投入抢险救灾；调派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制定各类河道、水库险情、河道边坡应急处置方案，处置台风影响期间发生的水务工程设施突发事件，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4）区人民武装部：检查、补充和准备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组织民兵预备役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与地方专业救援队伍联合，主要实施工程抢险、人员救援和转移等情况下的

防台风救援工作。

（5）坪山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精干力量，执行抢险救援工作；做好被困人员搜救工作。

（6）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各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预警预告和抢险救灾信息，加强舆论管控，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7）区发展和改革局：督促电力、油气长输管道运营企业及时修复损坏的对线路，组织协调相应应急管理工作。做好救灾物资的日常管理，协调商业企业做好受灾居民日用必需品供应工作。

（8）区教育局：组织做好学校和在校学生防台风安全工作。

（9）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注台风动态，保障应急响应期间通信顺畅；牵头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督促工业企业、民爆企业、农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10）区民政局：督促辖区内福利机构、慈善机构、救助机构、收容场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危险地带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动员协调有关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后救助及救灾捐赠。

（11）区财政（国资）局：组织监管区属国有企业做好防台风安全工作。

（12）区人力资源局：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技工院校防台风安全工作。组织做好职业培训机构防台风安全工

作。

(1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做好工地安全管理，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物业管理机构更新小区防风防汛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落实管理范围内地下空间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御措施等；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调派相关工程抢险专家和燃气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

(14) 区商务局：督促所管辖的商贸行业行业做好防台风工作；协助市商务局督促餐饮外卖、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做好防风安全工作；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和重要场所设施应急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以及救灾运输车辆应急用油保障。

(1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突击救护队伍，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监控和防止灾区疾病、疫情的传播、蔓延。

(16)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查所管辖的各旅游景区等关闭情况，文体场馆活动停止、游客疏散安置等情况，排查隐患并及时处理；指导有关单位对行程推迟、暂缓或取消的旅客做好疏导服务。督促指导各场所做好防台风安全。

(17)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力量对有关市政设施、挡风广告牌、照明设施等进行加固。台风来临前，加强树木修剪、加固，组织地面垃圾清运，及时清除影响安全的损毁树木、设施等。加强地面垃圾清运；督查所管辖的市政公园关闭，做好游客

疏散安置等工作。

（18）区建筑工务署：督促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停止一切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除必要人员外，所有人员应留在确保安全的室内；组织所管辖在建工地检查危险区域防汛防风措施落实情况，并在危险区域挂出警示标志，疏散、撤离有关人员；调派相关工程抢险专家和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

（19）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督促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停止一切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除必要人员外，所有人员应留在确保安全的室内；组织所管辖在建工地检查危险区域防汛防风措施落实情况，并在危险区域挂出警示标志，疏散、撤离有关人员；调派相关工程抢险专家和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

（20）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加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红线范围内隐患排查处置；做好滞留在公园内的人员撤离、保护及救助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1）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三防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联系供电部门做好区三防指挥部供电保障。落实所属物业的防台风管理。

（22）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督促各街道和相关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及时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

场调查，协助开展群众撤离、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23）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对事故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及时发布环境监测预警。

（24）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向所辖交通建设工程和交通运输运营单位、经营性停车场（库）转发预报预警和三防指令，通过其所管辖范围的电子显示屏、车载电视等工具，滚动播出和及时更新预警及防御抢险救灾信息；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组织发生险情灾情的交通在建工地和交通场站全力开展防台风工作；按照指令关停交通服务。

（2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对应急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发放的食品进行检查检验，监管发放食品的安全；加强公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6）坪山公安分局：投入抢险救灾，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因台风引发剧毒品、民爆物品次生灾害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警力，协助组织路上受灾群众安全转移。

（27）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开通绿色通道，保障救援力量优先快速通行；在全区交通诱导屏播出预警和防御抢险救灾信息；协助市交警支队，封闭辖区内高速公路，引导疏散高速公路车辆。

(28) 坪山供电局：根据情况做好区域停电调度，及时发布停电通知；提供防洪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保障应急救援现场和指挥部应急电源供应；保障电力设施的防台风安全。

(29) 坪山排水有限公司：应急队伍全部出动，前置到辖区内积水风险点，做好积水处置工作。

(30) 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坑梓自来水公司、坪山自来水公司：做好引水工程、供水设施的损坏抢修工作；及时发布停水抢修通知；调集力量对危险区域的设施、设备进行防护加固，并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保障灾区水供应。

(31) 市燃气集团公司坪山分公司：加强燃气设备设施的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处理；抢险抢修队伍随时待命，及时开展燃气管道、设备设施的损坏抢修；做好燃气设施易涝区域的排水排涝和损毁抢修工作。

(32) 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深圳移动坪山分公司：抢险抢修队伍随时待命，及时开展通信设备设施的损坏抢修；做好网络、电信等通讯设施易涝区域的排水排涝和损毁抢修工作，保障通信畅通。

(33)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5.2.5 一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监测预报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决定是

否启动：

①当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时。

②台风移动迅速，参数多变，经会商认为应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时。

③我区已受台风影响，全区发生了严重风灾、洪涝灾害和其他次生灾害时。

5.2.5.1 不同情况下的行动重点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按台风影响前、中、后期，分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为台风预警发布后到台风影响加剧前。这段时期风雨影响还不明显，必须抓住时机组织转移避险、重点防护。主要行动是全力转移安置危险区域群众；全力强化危化品仓库、水库水闸等重要场所关键设施的防台风措施；要求全区与抢险救灾无关的人员立即返回安全住所或进入避难场所。提醒群众适当储备生活必需品。

第二种情况为台风严重影响期间（包括台风眼移动到我区，风力短暂减弱期）。这段时期强风暴雨影响严重，抢险救灾行动本身面临巨大困难和危险。在此情况下应力保人身安全。要求与抢险救灾无关的所有人员继续停留在安全场所直到台风警报降级或解除；针对重特大险情灾情采取应急行动。

第三种情况台风影响后期，警报降级或解除。此时要全力抢通关键道路、抓紧恢复重要场所的交通、通信和能源，为迅速大规模开展抢险救援创造条件。

5.2.5.2 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坐镇区三防指挥部，全面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1）召开全区防台风紧急会议，传达上级精神，了解台风防御总体情况，指导全区抢险救灾。

（2）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台风期，视情况签发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紧急动员令。视情况签发大范围人员转移避险指令。

（3）视情况发布电视、广播、网络讲话，要求群众做好防灾避险。

总指挥、常务副指挥：在区三防指挥部指挥抢险救灾。当总指挥赴现场指挥时，指派一名副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部开展协调联络。

（1）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传达上级精神，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和防御措施。

（2）立即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行业采取防灾避险措施，有关单位全力抢险救灾。发布人员转移避险指令，督促指导各部门组织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3）向有关街道派出工作（督导）组。

（4）指导督促各街道、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开展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

(5) 赴受灾区域现场指挥，召集三防专家、抢险队伍，调度物资装备，制定和组织实施现场抢险救灾方案。必要时向市三防总指挥部请求支援。

(6) 向公众发布信息。

(7)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险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8)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工作，协调有关指挥工作小组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联合职守：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除各街道外）主要负责同志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 24 小时联合值守。

5.2.5.3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1) 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坐镇街道三防指挥部，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全力投入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2) 区三防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服从区委区政府和区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在二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按照 I 级响应的不同情况，全力做好各项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3) 区人民武装部、坪山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命令投入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4) 区委宣传部：统一协调各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防台风和抢险救灾信息；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台风动态、

防台风动员及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5.3 应急响应终止

（1）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改变后，原响应级别结束，转入新响应级别。

（2）区三防指挥部根据综合情况，发出通知宣告防台风应急响应结束，转入救灾善后工作阶段。关注级应急响应应在白色台风预警信号解除后自动结束，一级应急响应结束指令由区政府批准后发布。

5.4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1）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

（2）防台风信息报送应快速、准确、全面，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重要信息立即上报，若一时难以准确把握，先报告基本情况，续报详情。

（3）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定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组织防御和抢险救灾及区三防指挥部指令通知落实的总体情况。关注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6小时报送一次，四级、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3小时报送一次，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小时报送一次，紧急情况实时报送。

（4）重大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由区三防指挥部即时上报区委区政府。

(5) 防御和抢险救灾信息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审核，向社会公布。

6 超强台风防御方案

6.1 编制目的与防御原则

本方案是对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方案的补充与细化。强风及其引发的其他灾害（暴雨、山地灾害等）造成损失不可避免，全区上下要严格坚持“以人为本，转移、避险为主”的防御方针，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强风来临前，确保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和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百分之百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之百转移到安全地带。强风影响期间，要求全区所有人员避免室外活动。

6.2 超强台风定义及灾害影响

超强台风是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16 级或以上（相当风速 ≥ 51.0 米/秒）的台风。超强台风破坏力极强，造成的灾害主要有建筑设施破坏、暴雨洪涝、地质灾害、风暴潮灾害和海难。

国内外历次超强台风灾难表明，城市受超强台风正面袭击时，易发生大量树木倒伏折断，户外广告牌、供电、通信、交通塔杆倒伏折损，简易建筑、棚架、围墙倒塌、施工吊塔倒伏，外墙窗户物品坠落等事故，导致大面积、长时间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油服务中断，造成人员伤亡。由于交通、通信中断，医疗救护、抢险抢修人员无法及时抵达现场，救援无法及时开展，

险情灾情难以控制，部分城区陷入长时间瘫痪，造成严重灾害。因此，超强台风防御过程中，应重点注意确保水库、堤防、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安全。

6.3 超强台风组织机构

超强台风来临时，区三防指挥部自动升格，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水务的区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武装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坪山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不变。各街道三防指挥部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

6.4 超强台风防御措施

当市气象局预报超强台风将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区，区三防指挥部择时启动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时，各街道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全区以一级应急响应为基础，迅速开展防台风工作。

（1）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到位上岗，召开全区防台风抗灾紧急会议，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台风期，发布人员紧急撤离和全区避风指令。动员全区党、政、军、民全力做好抗台抢险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部署督促各部门按照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和一级响应行动切实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2）区三防指挥部向台风可能严重影响的街道发出人员转移命令，各街道组织危险区域群众紧急转移。视情况命令一线抢险救灾工作人员撤离避风。

(3)各街道按照避灾对象台账组织群众转移安置,对转出区域实施封闭管制和拉网式排查,确保不漏一人。加强抢险救灾人员安全保护。

(4)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迅速组织抢险救灾物资与器材的供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督查各风景旅游点游客返回情况,确保游客回到安全地区,做好各景点游客的安全保护工作;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要检查辖区范围内的游客返回情况,确保游客回到安全地区,做好辖区游客的安全保护工作。

(5)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局及时通知中、小学、幼儿园、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停课,并督促学校指派专人保护已到校的学生。

(6)坪山公安分局做好紧急防台风期的社会治安工作,根据灾情发展,对部分区域实施管制,迅速组织受灾群众疏散、撤离及救生;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

(7)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及时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协助各街道开展群众撤离、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8)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

理局做好在建工程、广告牌、行道树等安全防范工作。对全区树木进行大幅度修剪，及时清运地面杂物，组织做好市政设施的抢修准备；检查、督促各街道危（旧）房人员及简易建筑内人员等避灾对象落实转移安置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根据转移人、财、物所需运力情况，及时组织运力，安排车辆，保证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

（10）区水务局组织检查落实水务工程安保措施；根据降雨量预报，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监测，做好水库、河道的洪水调度，适时预泄预排；督促检查区排水系统及排涝设施运行状况，落实城区安全供水措施，确保台风期间供水保障。

（11）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派遣救护队，配备好各种医疗设备、药品，设立临时救护点，及时救助和治疗受伤的群众；并迅速组织卫生防疫队和医疗急救队进入受灾群众安置区，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救护，及时运送伤员并安排医院救治，调集医护人员、救助药品与医疗器械供抢救现场和灾区使用。

（12）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放全部避难场所，迅速组织受灾群众安置，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督促工矿危化品企业做好停工停产、人员安全转移和厂区重点部位防护工作。

（13）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及时支援抗灾抢险行动。

（14）坪山供电局、各通信运营企业、各自来水公司、燃气

集团组织抢险应急分队，按照预案部署到位，迅速组织抢修。

（15）抢险技术专家组分赴各街道指导防风、人员转移和抢险救灾工作。帮助制定抢险技术方案，指挥、组织工程抢险队伍，对出险部位进行抢修和加固，最大限度地控制险情灾情。

（16）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新闻媒体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风情、雨情信息，区三防指挥部提供的险情、灾情信息，增加对台风动态和抗风抢险措施的播放频次，及时向公众发布抗风、避风信息

6.5 超强台风通信和信息保障

（1）防台风及抢险救灾的通信联络方式以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和无线对讲、三防决策指挥视频会商系统为主，电信服务出现故障时，由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提供备用应急通讯设备。

（2）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抢险救灾电话，接受险情警报与救援求助。

（3）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以及移动电话等通信运营企业，应确保防台抗灾信息的及时播发、刊登和发布。

6.6 超强台风人员转移

6.6.1 转移方案和转移对象

（1）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门人员针对可能受强风影响的区域分别编制人员转移方案，转移方案涉及内容要详实、到位、不留空白，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加强预案演练。人员转移方案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区三防指挥部将根据防台风重点

通知各街道、各相关单位启动人员转移预案。

(2) 超强台风来临前，急需转移人员包括：危旧房屋住户，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人员，易被大风吹倒的构筑物、高空设施及在建工程附近的人员，简易建筑、工棚和低洼易涝区域人员，各类交通工具司乘人员、行人、游客等户外人员，居无定所人员。

6.6.2 转移原则和要求

(1) 人员转移按就近原则实施，以社区为工作单元，各社区负责集中收拢辖区内转移对象，按拟定路线转移至指定的避难场所。各社区设责任人与联络员，负责人员收拢指挥与联络。避难场所设责任人与联络员，负责人员接收工作指挥与联络。坪山公安分局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2) 当辖区内避难场所不足以容纳需转移人员时，由属地街道报请区政府，组织人员往外转移。

(3) 人员转移去向为已建成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或街道指定的不易受台风暴雨侵害的安全坚固场所。

(4) 全区人员转移工作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属地街道具体组织实施。

(5) 各街道负责事前统计辖区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建立档案，设立台账，并拟定转移路线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7 善后处置

7.1 救灾救济

(1) 区街两级政府加强灾后救灾复产工作领导，组织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灾害发生地的属地政府负责优抚死难者家属。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助灾区安置和救济受灾群众，安排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及时掌握各地安置受灾群众动态；协助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灾情。

(3) 区民政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政府救助，优抚死难者家属；组织开展社会捐助。

(4) 区有关部门予以适当补助，帮助受灾群众灾后重建家园；征用人工、物资按市场价格由财政补偿，资金由征用主体的同级财政安排。

(5) 区卫生健康局抓紧抢救伤病人员，组织医疗队伍到灾区，加强检疫工作，预防疫病流行。

7.2 灾后复产

(1) 受灾地方迅速组织做好灾后复产工作，各相关部门尽快组织修复、维护受损毁的交通、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水务等设施。

(2) 按照市巨灾保险等有关保险规定，协助开展理赔。如家庭、个人或企事业单位购买了自然灾害险商业险种，保险公司应及时按章理赔。

(3) 各级三防部门组织灾情调查、收集、统计和核实工作，向上级汇报灾情及抗灾行动情况；总结防台风经验教训，完善应

急预案，提高防台风能力。

7.3 防台风工作评估

（1）每年、每次台风影响过后，各级三防办根据需要组织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对防台风工作进行总结，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级三防指挥机构。

（2）对重特大灾害，各级三防办应组织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形成调查报告，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做好防台风工作。

（3）对在防台风抢险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犯有错误、失职、渎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台风抢险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建议给予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和信息保障

（1）区、街三防办应当公布抢险救灾电话，接受险情灾情警报与救援求助。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深圳移动坪山分公司负责防台风通信信息的畅通。

（3）区、街宣传部门充分利用公共广播、互联网、移动终端、网络媒体等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防御和抢险救灾动态，通知市民及时防灾避险。

(4) 防台风及抢险救灾的通信联络方式以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传真、互联网、无线对讲系统和视频会商系统为主，公众电信出现故障时，由应急管理部门协调提供三防指挥备用应急通讯设备。

8.2 抢险救援保障

(1) 区、街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统筹调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

(2) 人民武装部、坪山公安分局、坪山消防救援大队主要承担防台风重大抢险救灾任务，按照有关规定，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提请调动驻区部队（含预备役部队）、民兵参与重大险情的抢护和抢救人民群众生命及重大财产、重点场所保护等任务。

(3)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主要承担防台风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处置台风引发的次生灾害，协助各街道开展灾后重建中的相关工作。

(4) 有防台风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行业、本领域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队伍承担本行业、本领域的抢险救灾工作。

(5)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台风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8.3 物资资金保障

(1)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行业标准和防台风工作需要，储备足够的专项物资、装备、器材。制定本行业、本区域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台账登记、维护管理和更新补

充，并报区三防办。物资采取通用储备与专用储备相结合、固定储备与消耗储备相结合、仓储调拨与社会征用相结合的形式，各类物资储备可基本满足防台风应急需要，并由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需要统一进行调拨。

（2）各街道应在高风险区域周边就近存放救生圈、救生绳、警示标示牌、常用防洪物料和抢险工具，一旦发生险情灾情能够迅速调用。

（3）各街道、各部门应督促指导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重点防护对象以及受台风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台风抢险物资。

（4）区财政局每年应统筹安排应急经费，切实保障防台风应急需要，并严格监督使用。

8.4 其他专项保障

（1）各级政府、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灾现场人员的安全保护，按标准规范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实施抢修抢护作业、加强现场管理，严防抢险救灾人员伤亡事故。

（2）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制定人员安置和避险应急预案。

（3）坪山公安分局制定抢险救灾应急状态下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方案，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保障疏散人员的安全。

（4）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针对公路、轨道交通特点，

制定各行业防台风预案，保证防台风抢险救灾顺利进行。

（5）区卫生健康局制定灾区疾病防治预案，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提供诊疗服务，开展抢救伤员、防疫消毒等工作。

（6）区委宣传部加强灾区舆情监测，防止舆情传播、蔓延，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向外公布灾区舆情。

（7）区发展和改革局协调油气生产经营企业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和重要场所设施应急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以及救灾运输车辆应急用油保障。

（8）坪山供电局制定防台风应急救援临时供电预案，保证区、街道三防指挥部和抢险救灾行动用电。

（9）区、街三防部门应定期举行人员疏散、人员搜救、工程抢险等领域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5 技术保障

（1）区三防指挥部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数据共享，提升监测预警、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为防台风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抢险技术专家库，具体负责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当需要实施抢险抢护时，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分类指导实施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和备案

(1)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区防台风应急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防指备案。各街道编制本辖区的防台风应急预案，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发布，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防台风预案，或者将防台风内容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区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2) 有防台风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指导本行业、本领域的重点部位、对象和场所编制防台风预案。水库、拦河闸坝等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工程规划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区水务局批准后，报区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3) 区三防办加强预案备案管理和检查监督，对未按要求报送预案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未编制预案且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9.2 预案操作要求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气象、水文、海洋预报预警和灾害程度或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预案要求迅速开展各项防御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各成员单位要按预案要求迅速开展各项防御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强化各项措施。

